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詠順交通有限公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1) 貴校教職員工生，凡在宜蘭縣內租用本公司遊覽車輛，隨車每人贈送礦泉水 1 瓶。

(2) 凡出示貴校識別證或學生證租車將另有優惠。

(3)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工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合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止。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趙涵捷

校長 趙涵捷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電 話：03-8906314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a.ndhu.edu.tw/files/90-1008-28.php>

聯絡人：黃俊傑



乙 方：詠順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蔣永逸

地 址：宜蘭市泰山路 95 巷 33 號 1 樓

電 話：9360660

聯絡人：蔣永逸

統 編：64842210

